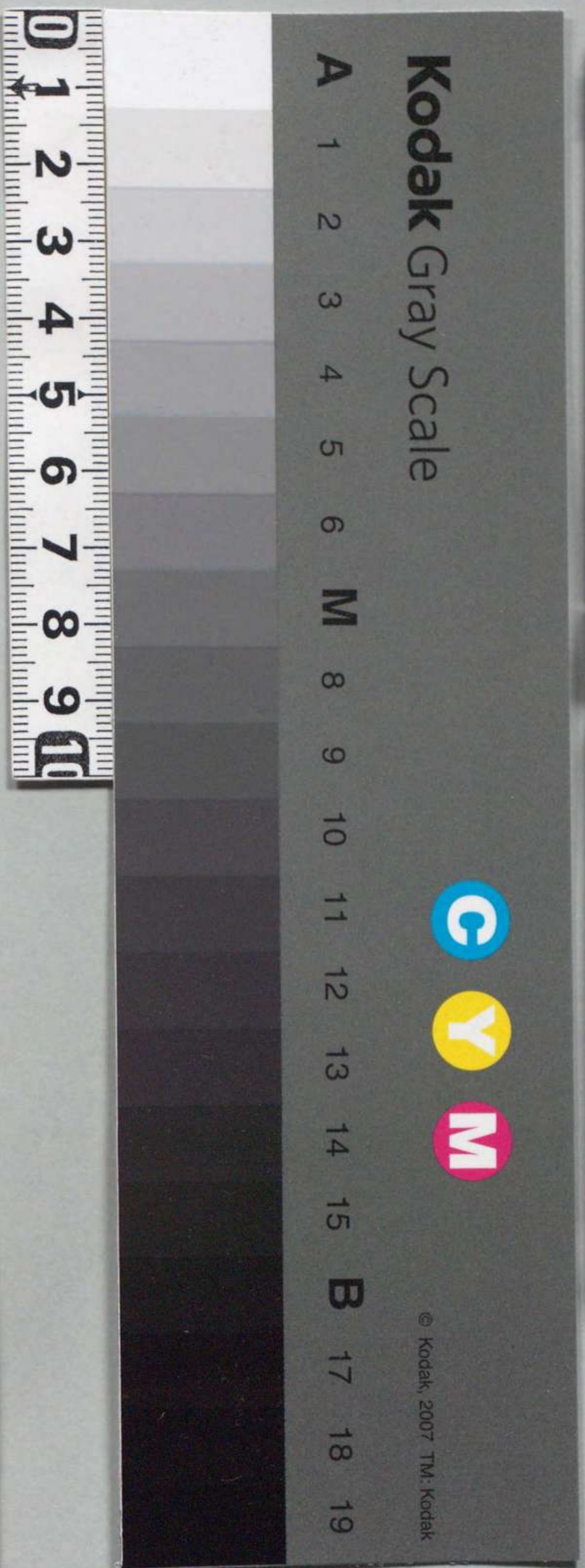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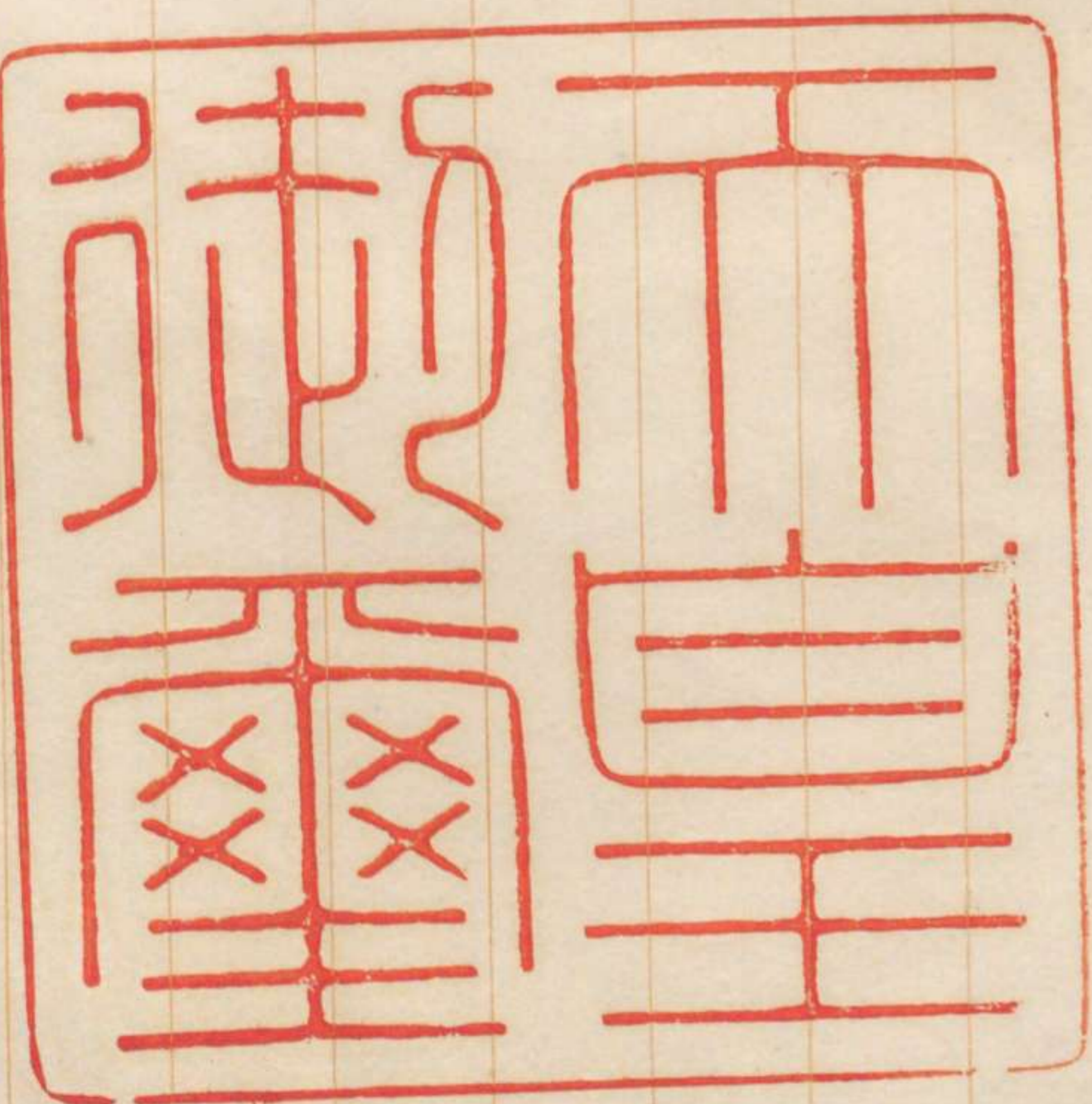
嘉全月七十七

信
口



朕臺灣總督府燈臺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
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

月

日

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
内務大臣侯爵西郷從道

勅令第七十七号
臺灣總督府
第六條中「二十
八人」ニ改ム
附則
本令ハ明治三十
二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
ス



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
内務大臣侯爵西郷從道



勅令第七十七號

臺灣總督府燈臺所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第六條中「二十五人」ヲ「二十八人」ニ改ム

附則

本令ハ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
ス

